

# 2025 全民电竞嘉年华委托执行合同

合同编码: **11NMB2F3075X20251401**

甲 方: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

(以上各方以下统称为“委托方”)

乙 方: **上海紫旭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受托方”)

签约地点: 上海

甲 方: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 **普陀区铜川路 1278 号 16 楼**

乙 方: **上海紫旭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徐汇区钦江路 88 号西楼 6 层**

委托方需要委托受托方执行特定项目的执行活动,受托方愿意接受委托方委托利用自有人员和资源完成指定项目的执行活动。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经友好协商，签署本合同。

## 一、委托执行项目

(一) 委托方拟于[2025]年[9]月-[11]月主办【2025 全民电竞嘉年华】(以下简称“活动”、“项目”)。

服务期限：**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结束**

(二)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执行上述活动的具体事宜，包括活动组织策划、会场布置、现场组织等。具体活动安排和要求见附件。

## 二、执行费用及支付时间

(一) 合同含税总金额**[19900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元整**])。

(二) 第一期付款(预付款)，委托方应在双方签署合同之后并收到受托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 60%的合同价款(含税价)，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

(三) 第二期付款，委托方在受托方按照附件及委托方要求执行完毕委托方指定的活动后，且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活动结案报告(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字、照片、视频等)[1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 40%的合同价款(含税价)，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

(四) 受托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向委托方开具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受托方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则委托方的付款可作相应顺延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受托方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本合同规定将发票提交至委托方，由于受托方未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发票导致委托方未能按时完成发票认证，受托方应负责更换该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承担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

(五) 受托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号：**15067214210040**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新天地支行**

## 三、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方负责本项目中工作统筹及全权监督。

(二) 委托方对于受托方执行过程中不符合委托方要求的事项，有权要求受托方及时纠正，受托方应按照委托方的要求予以调整。

(三) 委托方根据需要可以对执行项目的时间、地点或内容作出调整，但应尽快通知受托方，受托方应积极予以调整。

(四) 委托方应将本合同项目需要达到的目的、效果和具体执行要求告知受托方，以便受托方根据委托方意图开展执行活动。

(五) 及时向受托方提供执行活动需要的应由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材料、图案标识和物品等。

(六) 委托方应对受托方提交的策划方案、创意设计、组织筹备等事宜及时做出批准或确认。如需要受托方修改、变更，应及时通知受托方，并告知具体要求，受托方应依照委托方的要求及时予以修改、变更。

(七) 委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受托方执行费用。

(八) 指定具体人员协调与执行项目有关的部门、单位的关系。

#### 四、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受托方确认其具备承办委托方活动的相关专业资质，设施等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要求。

(二) 受托方应组织有经验的人员专门负责委托方委托的执行项目，保证执行活动符合委托方要求，并达到预期目的和效果。

(三) 受托方应制定详细的执行工作计划并交委托方书面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受托方应当按执行工作计划完成各项执行工作，并保证良好的工作质量。

(四) 受托方应及时将有关执行项目宣传策划、创意设计、现场布置、现场组织等方案提交委托方书面批准或确认，并根据委托方的要求进行修改。上述方案未经委托方批准或确认，受托方不得擅自实施，否则自行承担后果和费用。且对委托方批准或确认过的方案，受托方不得擅自变更。

(五) 受托方以本项目名义开展的招商活动须报委托方审核、备案后方可进行。

(六) 受托方自行组织、筹备执行项目所需要的有关人员、物料，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礼仪人员、宣传物品、现场布景所需材料等，但由委托方提供的除外。

(七) 受托方应组织做好活动现场秩序维护和安全工作。如在执行活动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情况，由受托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 如委托方对执行项目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进行调整，受托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按照调整后的方案开展执行工作。

(九) 在执行项目进行过程中，受托方应诚信尽责，最大限度地维护委托方的合法权益。除非委托方另有要求，受托方应在活动现场标明其名称以明确实施活动的身份。

#### 五、知识产权和保密

(一) 受托方在执行活动中创作产生的所有作品，包括但不限于创意、策划、设计、方案、

文字、图案等，无论是否经委托方批准采用，其知识产权均归委托方所有。受托方应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 7 日内，将上述作品移交委托方。

(二) 受托方执行活动过程中，必须遵守有关知识产权法律规定和其他法律法规，不得侵犯他人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和其他知识产权，也不得侵犯他人的人身权、财产权等权利，否则由受托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受托方应对委托方予以赔偿。若因履行本合同需取得第三方的权利许可的，则由受托方负责取得该许可，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受托方在取得许可文件后，应立即将其提交委托方。

(三) 受托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委托方的所有信息均被视为商业秘密，受托方应采取措施保证其人员保守委托方的商业秘密。

## 六、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各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所有条款，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经济利益的减损、为证实违约方之违约行为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和公证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律师费和诉讼费。

(二) 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给第三人，否则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三) 如委托方未按合同规定向受托方支付执行费用，每天按应付款项的[0.3]‰ 向受托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项总额的 5%。

(四) 如受托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或委托方要求执行活动，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经委托方两次书面催告整改后，受托方仍未能完成整改的，委托方有权收回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且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五) 受托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委托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应退还委托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受托方需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等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取证费、诉讼费等经济损失）。如委托方已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则委托方有权向受托方追偿。

## 七、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或双方共同认可的其他情况。

(二)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十四日内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向对方出具相关证明。

(三)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和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30 日或 30 日以上时, 任何一方均可单方解除合同。

(五) 若一方违约在先, 不得以此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责任。

#### 八、争议的解决

双方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将争议事项提交甲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 九、其它

(一) 本合同附件及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签订的补充协议、纪要、通知、批准文件等书面材料, 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止。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7]日通知对方,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确认书后方可变更或解除。双方在本合同其他条款中另有约定的情况除外。

(三)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

甲方: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人: **徐老师**

联系方式: **021-52564588**

地址: **普陀区铜川路 1278 号 16 楼**

2025年09月24日

乙方: **上海紫旭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人: **赵文刚 (男)**

联系人: **宋庆怡**

联系方式: **15618247838**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钦江路 88 号西楼 6 层**

签署日期:

2025年09月24日